

<<海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7613

10位ISBN编号：7562037612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丽英 编

页数：36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海商法>>

内容概要

具体地讲,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体现以下特征: 1. 权威性。
本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在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从而确保了每种教材在本学科领域中具备权威影响力。

2. 基础性。
本套教材着力体现法学“三基”,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保证知识传授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3. 新颖性。
本套教材体现“三新”,即理论知识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形式体例新,给读者呈现出一道全新而前沿的知识盛宴。

4. 实用性。
本套教材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重视收集典型案例、整理资料索引、增加司考试题、编写多种引导学生自测的思考练习。

5. 针对性。
本套教材主要针对本科生撰写,但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海商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和性质 第二节 中国海商法的特点 第三节 海商法的渊源及法律的适用第二章 船舶 第一节 船舶概述 第二节 船舶所有权 第三节 船舶抵押权和船舶留置权 第四节 船舶优先权 第五节 有关船舶抵押权和船舶优先权的公约第三章 船员 第一节 船员 第二节 船长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第二节 提单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国际公约 第四节 航次租船合同 第五节 国际多式联运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概述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承运人的责任和权利 第三节 有关旅客运输的国际公约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第一节 定期租船合同 第二节 光船租赁合同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第一节 海上拖航合同概述 第二节 海上拖航合同的内容第八章 船舶碰撞 第一节 船舶碰撞的概念 第二节 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 第三节 有关船舶碰撞的国际公约第九章 海难救助 第一节 海难救助概述 第二节 海难救助的构成要件 第三节 海难救助合同 第四节 救助报酬的确定及分配 第五节 有关海难救助的国际公约 第六节 特别补偿制度的新发展第十章 共同海损 第一节 共同海损的概念及历史沿革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性质及构成要件 第三节 共同海损的牺牲和费用 第四节 共同海损的理算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概述 第二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内容 第三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设立程序 第四节 有关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订立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 第四节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险别 第五节 船舶保险 第六节 海上保险的赔付第十三章 海事诉讼法

<<海商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狭义的海商法是具有较强国际性的民法特别法海商法仅从法典的角度来分析，其调整的范围限于横向的民事关系，其性质也基本能统一到民法特别法上来。

海商法作为一个法典是具有较强国际性的民法性质的特别法。

在我国海商法的起草过程中，曾经有一稿由于包括了各个方面的内容而长达350条。

后将海商法定位在民法性质的特别法这一基点上，其他方面的内容就相应被删除了。

例如，有关行政法的内容，如“港航行政”一章、“船员资格”一章均被取消，有关船舶检验、船舶登记、海上交通安全等行政管理的内容均未作规定，将来由交通部制定专门的行政法规。

关于船长救助入命的刑事处罚问题属于刑法的内容，应在刑法中规定。

有关海事诉讼程序的内容，应在程序法中规定，于是取消了“程序规范”一章。

此外，对于已有专门性规定的部分，海商法也未作规定。

例如，因为我国已有《海上交通安全法》和《海洋环境保护法》，因而取消了“油污的责任”一章。

现在的海商法所调整的是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

这些关系均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横向财产关系和经济关系，属于民事法律的范畴。

但海商法又与民法有许多不同之处：尽管两者均为国内立法，但海商法具有较强的涉外性，具体表现在，海商法的渊源除了国内立法外，还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在海商法的效力范围上，其效力可及于本国海域的外国船舶，外国海域的本国船舶，及外国海域的外国船舶。

两者调整的社会关系也有一定的区别，民法调整的是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海商法调整的是海商和海事关系，虽然这些关系均属于横向的民事法律关系，但后者具有较强的技术性和专业性，许多问题是民法中没有涉及的。

由于在海商领域存在的特殊风险，因而海商法采用了与民法不同的责任制度和赔偿制度。

在责任制度上，民法采用的是严格的责任制度，而海商法采用的是不完全的过失责任制度。

在赔偿上，民法采用的是按实际损失赔偿的原则，而海商法则采用了法定的责任限制，因而称海商法为特别法。

可见，海商法为具有较强国际性的民法特别法，其与民法在法律适用上的原则应该是：当海商法与民法有不同规定时，适用海商法的规定；海商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法的规定。

<<海商法>>

编辑推荐

《海商法(第3版)》：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